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总主审 付子堂 蔡守秋 总主编 黄锡生 张新民

第三版

合同法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主编 李旭东 李锴 副主编 王昆江 孟兰 主审 金平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自 2002 年出版以来,受到全国法学专业师生的广泛关注和好评,荣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本系列教材经过两次修订,质量日趋精良,目前已经销售 50 万册,被全国近百所高校作为教材使用,在我国法学教育界产生了较大影响。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总主审 付子堂 蔡守秋 总主编 黄锡生 张新民

第三版

合同法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李旭东,李锴主编.—3版.—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1.1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4-5563-9

I. ①合… II. ①李… ②李… III. ①合同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36630号

合同法

(第三版)

主 编 李旭东 李 锴

副主编 王昆江 孟 兰

策划编辑:雷少波

责任编辑:李定群 陈 力 版式设计:雷少波

责任校对:任卓惠 责任印制: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邓晓益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1 字数:454千

2011年1月第3版 2011年1月第8次印刷

印数:20 001—23 000

ISBN 978-7-5624-5563-9 定价:38.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总主审	付子堂	蔡守秋
副总主审	李希昆	肖建华
	熊志海	赵美珍

审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文正邦	王连瑁	韦 锋
卢代富	张玉敏	李开国
李昌麒	李金荣	杨树明
金 平	俞荣根	赵万一
赵长青	赵学清	赵勇山
徐静村	莫江平	高绍先
常 怡	廖中洪	蔡守秋

总主编	黄锡生	张新民
副总主编	孟庆瑜	斜晓东
	王世进	张树兴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卫德佳	牛建平	邓 禾
邓瑞平	刘 丹	刘云生
刘运亚	刘国涛	宋宗宇
张步文	时显群	李旭东
李 锴	汪 力	陆文彬
侯 茜	徐继敏	陶 林
高 飞	曾文革	韩弘力
蔡维力		

第三版说明

时代在发展,教材要改版;社会已进步,知识须相符。本套教材自2002年问世以来,得到广大读者的支持和好评,并获得省部级奖,全国已有近百所法律院校选用。为了将本套教材做成精品,保证教材的前沿性和准确性,保持其旺盛的生命力,编委会决定进行第三次修订。本次修订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①缩减字数,精简篇幅;②删除旧法,补充新知;③完善体例,重设版面;④注重实用,体现特色。全体作者经过一年多的精心修订,期望新版教材能更加科学、合理,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自2004年以来,本书涉及的一些法律、法规不断有立、改、废等变动,最高人民法院也先后发布《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20号)、《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14号)、《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等司法解释对合同纠纷的法律适用作统一规范。为了及时反映立法、司法方面的变动,更好地满足读者需求,进行本次修订,一方面删改有关章节陈旧过时内容,另一方面补充新内容。希望能对广大读者有所助益。

本次修订由李旭东、李锴担任主编,河北大学政法学院王昆江、华北电力大学孟兰担任副主编,金平教授担任主审。修订工作由各位同仁分头完成,最后由王昆江副教授统稿、定稿。修订的具体分工如下(以章节先后为序):

王昆江:第一、三、五、七、九、十一、十三、十五、十七、十九、二十一、二十三章。

孟兰:第二、四、六、八、十、十二、十四、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二章。

由于水平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不吝指正,以便再版时完善。

教材编委会
2010年8月

再版说明

我们于2002年组织编写的这套系列教材,受到广大师生的欢迎与好评,荣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已经被国内五十多所高校作为教材采用,在我国法学教育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这是值得我们每一个作者欣慰的地方。然而,时代在进步,社会在发展,法律作为人们的行为规范、社会生活的高度反映,必须与时俱进。第一版教材中个别理论观点已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所引用的一些法律条文已为现行立法所修正,加之原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还存在着各种疏漏与不足,这些均亟需得以完善。为适应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需要,使本套教材秉承第一版的特点,做到精益求精,具有更强的生命力,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特聘请了相关领域的法学专家对原教材进行了修订。此次主要修订了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对原教材的一些理论观点和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使之更具时代性,更准确。再版教材吸收了近几年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删除了过时的法律法规,增加了新颁的法律法规,体现了我国立法及司法实践的最新进展。

2. 对原教材的体例进行了部分调整,使之更具科学性和逻辑性。新版教材吸取了第一版的经验与教训,一方面调整了每本教材内部的章节结构,另一方面注意处理好各本教材即各法学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和疏漏。

3. 对原教材的语言作了进一步修饰和雕琢,使之更加简洁通达。新版教材秉承了第一版的风格,力求简明扼要,写作规范,术语使用准确,语言通俗易懂。

《合同法》第二版由李旭东、李锴任主编,秦杨、万绍君任副主编,西南政法大学金平教授任主审,江西理工大学李锴副教授负责全书的修订工作。

此次修订在保留第一版特点的基础上,特别对其中的“合同分类”、“合同效力”、“履行抗辩权”、“合同保全”、“合同变更与转让”、“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买卖合同”、“赠与合同”等章节作了修订。在修订工作中,我们既力求反映合同法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也把司法解释的规定写入了教材,并且更加注意了对问题表述的准确性。此次修订工作的分工如下:李锴,第1~8章;张明,第9~12章;彭晓娟,第13~14章;肖斌,第15~18章;常永达,第19~23章。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5年7月

出版说明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为适应 21 世纪市场经济的新要求,应对“入世”后的新变化,培养高素质的法学专业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开设课程的要求,我们组织十多所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师编写了这套系列教材,以供法学专业本科学生使用。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反映法学理论发展的新成果和立法执法的新情况。本套教材力求吸收法学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和前沿理论观点,采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加入 WTO 后我国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

2. 注重编排体例的科学性。本套教材作为一个整体,我们在编写时,一是注意每一本书内部体例的科学性和逻辑性,二是注意处理好学科与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或疏漏。

3. 注重基础,合理把握内容难度。本套教材是按照法学专业本科生教育的要求和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要求来设计内容的深度和广度的,做到既反映一定的学术前瞻性又注重法学的基本框架、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力求使本科学生易于掌握并达到应有的要求。

4. 简明实用、通俗易懂。本套教材针对本科学生的特点和各课程的学时安排,力求简明扼要,注重实用,写作符合规范,语言通俗易懂,便于学生自学掌握。

《合同法》是本系列教材之一,由李旭东、赵云芬、刘丹分别统稿,最后由李旭东定稿,西南师范大学汪力教授担任本书主审。本书撰稿分工如下:李旭东(西南师范大学),第二、三、七章;赵云芬(西南农业大学),第一、四章,第八章第三节;秦杨(西南石油学院),第五、十一、十五章;刘丹(重庆大学),第六、十二、二十章;万绍君(重庆市委党校),第九、二十二、二十三章;期海明(昆明理工大学),第十八、二十一章;房香荣(西南师范大学),第十四、十七、十九章;李荣华(西南农业大学),第八章第一、二节,第十、十六章;李竹钦(重庆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第十三章。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2 年 8 月

目 录

上编 合同法总论	1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	3
第一节 合同概述	3
第二节 合同法概述	11
第三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四节 合同法的历史沿革	17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22
第一节 合同订立概述	22
第二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22
第三节 合同的成立	30
第四节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33
第五节 订立合同的其他规定	38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44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述	44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	45
第三节 效力待定合同	48
第四节 无效合同与可变更或可撤销合同	53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63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63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	67
第三节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72
第四节 合同的保全	76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81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87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87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90
第六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01
第一节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101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103
第三节 合同的消灭	110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17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117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118
第三节 违约行为及其表现形式	119

第四节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22
第五节	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127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的其他规定	129
第一节	合同的法律适用和解释	129
第二节	合同的监督管理	138
第三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与时效	139
下编	合同法分论	143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45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145
第二节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50
第三节	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	159
第四节	买卖合同中标的物风险的转移	162
第五节	几种特殊的买卖合同	165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69
第一节	供用合同概述	169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	171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177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177
第二节	赠与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81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撤销	183
第四节	特殊赠与合同	185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188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188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191
第三节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93
第四节	借款合同的特殊规定	197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202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202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订立	204
第三节	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06
第四节	房屋租赁合同的特别规定	210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213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213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	216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18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222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222
第二节	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27
第三节	承揽合同解除的特别规定	232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234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234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237
第三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41
第四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43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248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248
第二节	客运合同	249
第三节	货运合同	254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260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262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62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64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68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72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275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275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效力	278
第三节	特殊保管合同	283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287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287
第二节	仓储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89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294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294
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效力	297
第三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304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307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307
第二节	行纪合同与类似制度	309
第三节	行纪合同的效力	311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315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315
第二节	居间合同与有关合同的区别	317
第三节	居间合同的效力	319
参考文献		323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概述

一 合同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规定。”

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在民法及其学说史上,曾经有合同与契约的区别:合同是当事人的目的相同、意思表示方向一致的共同行为,如合伙合同;契约是当事人双方的目的对立、意思表示方向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如买卖契约。新中国成立前,人们更多地使用“契约”这个词;新中国成立后,逐渐以“合同”取代“契约”。现在一般认为,合同与契约作为法律上的两个术语并无实质区别,现行法也已经不再对二者作上述区分,统称为合同。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我国关于合同定义的表述也在不断地完善。198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第2条对经济合同作了如下界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是我国立法对合同定义的第一次规定,而且仅局限于经济合同。之后,于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很明显,《民法通则》关于合同的定义,从合同种类上看,既包含了以债权债务为内容的合同,也包含了以其他民事关系为内容的合同;从主体上看,不再限于法人,而且还包括了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其适用范围比《经济合同法》有所扩大。但是,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司法实践上,将合同界定为“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仍有很大的缺陷。因为根据我国《婚姻法》和《收养法》的规定,婚姻和收养虽系民事法律行为,这种民事关系成立后,当事人之间也会产生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但是,我国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并不将婚姻关系或收养关系认定为合同关系。为弥补这一缺陷,《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规定。”因此,《合同法》所规定的合同,是除有关身份关系的

协议之外的其他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而且主要是指债权债务合同。

二 合同的法律特征

合同是市场经济中交易的基本法律形式,是当事人通过自己的意志建立起来的交易关系。合同的法律特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能够引起民事权利义务的产生、变更或终止,它不同于一般的事实行为。合同从本质上讲属于合法行为,合同只有依法成立才受法律的保护,当事人才受合同的约束,违反合同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主体间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这是由合同的法律属性所决定的,因为只有在当事人法律地位完全平等的前提下,当事人经过协商订立的合同条款才能体现权利与义务的对等。作为合同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尽管它们在法律上的人格有所不同,但它们在法律上的地位是完全平等的。这也是合同法上的合同与行政法上的合同的不同之处。因为行政法上的合同主体是管理人与相对人,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两者之间不是平等的法律主体关系。

(二)合同是两方或两方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按行为成立所需要的意思表示的数量可分为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双方民事法律行为和多方民事法律行为。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仅由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遗嘱、债务免除和捐助等。只要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这类行为不需要相对人作出意思表示即可发生法律效力。双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由两方当事人作出的内容互异但相互对应的意思表示一致方可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买卖、租赁、借贷等合同关系。多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两方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方可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在这类行为中,行为人之间没有对立的意思和对立的利益,因而也称为共同法律行为,如设立公司或多方联营。根据《合同法》规定,单方法律行为不能成立合同,只有两方或两方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行为才能称为合同。

(三)合同是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民事法律行为

当事人设立合同都是以实现一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所谓设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合同一旦有效成立,就在当事人之间确立了一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谓变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因合同而确立的权利义务关系经过协商使之变化,从而形成新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谓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合同依法成立后,由于一定的法律事实出现,使得当事人之间由合同确立的民事权利与义务归于消灭。当然,这里所讲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仅仅是指债权债务合同,因为《合同法》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不适用本法,而适用其他法律规定。

(四)合同是各方当事人自愿意思表示而产生的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当事人在法律上具有完全平等的主体资格,这就意味着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和履行时,任何一方不得凭借其优势地位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当事

人可按自己的意志自愿订立或不订立合同,拥有选择合同对方当事人的权利,合同条款应在各方意志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这既是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的要求,也是衡量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的标准。由于合同是平等主体在自愿基础上设立、变更或终止相互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这就决定了《合同法》中具有更多的任意性规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了激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市场交易,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只要当事人在合同中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都应该加以保护。只是出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才在《合同法》中规定了一些禁止性或强制性规范。《合同法》中这些禁止性和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相比所占的比例要少得多。对于《合同法》中的任意性规范,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可以适用,也可以不适用,甚至可以作出相反的约定。只有在当事人未作约定时,这些任意性规范才能作为解决合同争议的依据,以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志。

三 合同关系

(一) 合同关系的构成

合同是合同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法律关系,和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一样,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组成。

合同关系的主体又称为合同关系的当事人,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依据法律和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债务人负有依据法律和合同实施一定行为的义务。在合同关系中,债权人和债务人都是特定的,债权人只能向特定的债务人提出请求,债权也只能对抗特定的债务人。在双务合同关系中,当事人双方互为债权人和债务人。

合同关系的内容包括合同债权和合同债务。合同债权是指债权人依据法律和合同的规定享有请求债务人实施一定行为的权利。合同债务是指债务人向债权人实施特定行为的义务。合同债务根据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种类,如主要义务和次要义务、给付义务和附随义务、明示义务和默示义务等。债务人应当按照法律和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关系的客体是指合同债权和合同债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关于合同关系的客体,有人认为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等,有人认为合同关系的客体仅为行为。本书认为,合同关系的客体主要是债务人的行为。

(二) 合同关系的相对性

合同关系的相对性,又称债的相对性,是指合同关系只能在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只有合同当事人一方能够向另一方基于合同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合同关系以外的第三人不能依据合同向合同当事人提出请求或诉讼,也不对合同承担义务或责任。

合同关系的相对性原理包含了非常丰富和复杂的内容,且广泛体现在合同的各项制度中,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 合同主体的相对性

所谓合同主体的相对性,是指合同关系只能发生在特定的主体之间,只有合同当事人一方能够向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基于合同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具体来说,首先,由于合同关系是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法律关系,因此,

只有合同关系当事人彼此之间才能提出请求,合同关系外的第三人不能依据合同向当事人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如《合同法》第64条规定的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情况,债务人未能向第三人履行时只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第三人不能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其次,合同一方当事人只能向另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而不能向合同关系外的第三人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如《合同法》第65条规定的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时只能由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债权人不能请求第三人履行债务。需要指出的是,这一规则并非绝对,也存在某些例外,如《合同法》第229条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这一“买卖不破租赁”的规则实际上赋予了租赁权以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2. 合同内容的相对性

所谓合同内容的相对性,是指除法律、合同另有规定外,只有合同当事人才能享有的合同规定的权利,并承担该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第三人既不能主张合同权利,也不承担合同义务。这一原理包含以下几项规则:

(1) 合同权利原则上不涉及第三人,合同义务一般也不能对第三人产生约束力。虽然,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利益,现代产品责任制度扩大了产品的制造者、销售者对与自己没有合同关系的消费者的责任,但这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合同的相对性规则。

(2) 合同当事人无权为他人设定义务。一般说来,由于权利通常给主体带来利益,因此,法律可以推定为第三人设定权利的行为符合第三人的意愿。但是,如果合同当事人要为第三人设定义务,则必须征得第三人的同意,否则所设定的义务内容归于无效。

(3) 合同权利和义务主要对合同当事人产生约束力。一般说来,合同之债只产生对内效力,即对合同当事人的效力,第三人不受合同关系的约束。但是,合同保全制度却是个例外,在合同保全制度中,法律为了防止因债务人的财产不当减少而给债权人的债权带来损害,允许债权人对债务人和第三人的某些行为行使撤销权和代位权,以保护债权。

3. 合同责任的相对性

由于违约责任以合同债务的存在为前提,所以合同债务的相对性必然决定了合同责任的相对性。所谓合同责任的相对性,是指合同责任只能在合同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发生,合同关系外的第三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责任的相对性包含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1) 违约行为人应对自己造成的违约后果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的一般原理,债务人应当对根据债务人的意思辅助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债务履行辅助人,包括对代理人以及代理人以外的根据债务人的意思事实上履行债务的人的行为负责,如果因为履行辅助人的行为致使债务不能履行,债务人仍应对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在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债务不能履行的情况下,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债务人应当就第三人的行为向债权人负责的原理,《合同法》第121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

解决。”

(3)债务人只能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向国家或第三人承担违约责任,因为国家或者第三人不是合同的当事人。虽然债务人的违约行为给国家或者第三人造成了损害,债务人应当承担责任,但这种责任可能是其他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而不是违约责任。

总之,合同关系相对性原理的内容非常丰富,但主要体现在合同的主体、内容和责任三个方面。

四 合同的分类

合同,作为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其类型因交易方式的多样化而各不相同。对合同作出科学的分类,不仅可以针对不同的合同确定不同的规则,并且有助于人民法院和仲裁机关在处理合同纠纷时,准确地使用法律、正确地处理合同纠纷。一般来说,合同可以作出如下分类:

(一)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这是根据合同当事人双方是否存在对待给付义务来划分的。所谓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即一方当事人负担履行义务,旨在使他方当事人因此负有对待给付的义务,或者说,一方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即为他方当事人所负有的义务。至于所负的对待给付义务是否等价,则无关紧要。例如买卖交易、租赁合同等均为双务合同。所谓单务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双方并不相互负有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换言之,在单务合同中,债权人并不是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债务人也不是只承担义务而不享有任何权利,只是指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不是相对应的。例如在借用合同中,借用人享有使用借用物的权利,同时负有按约定使用并按期归还借用物的义务。而出借人享有到期请求归还借用物的权利。

区分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的主要意义在于合同的履行而不是合同的成立。由于双务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具有相互依赖性,即权利义务的对价关系,因此,它可能会产生一些单务合同所不具有的法律后果:①双务合同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规则;而在单务合同中,双方当事人之间并不存在对待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提出履行请求的,对方无权要求同时履行,因此,单务合同不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②风险负担不同。在双务合同中,如果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债务人不再负履行义务,债权人也无权要求对方履行;在单务合同中,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时,风险一律由债务人负担,不发生双务合同中的风险负担问题。③不履行合同后果不同。在双务合同中,当事人一方违约时,守约方如果已履行合同,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甚至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并溯及既往,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返还受领的财产;单务合同不发生这种后果。

(二)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根据当事人取得权益时是否需偿付相应代价,可以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有偿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为取得某种利益而必须为此支付相应代价的合同。有偿合同是商品交换最典型的法律形式,在实践中,绝大多数反映交易关系的合同都是有偿的。无偿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取得合同规定的利益

时并不向对方当事人偿付相应代价的合同。无偿合同并不是反映交易关系的典型形式,但由于一方无偿地为另一方履行某种义务,或者另一方取得某种财产的利益都是根据双方的合意产生的,因此,无偿合同也是一种合同类型,并应受到《合同法》的规范与调整。在无偿合同中,一方当事人也要承担义务,如借用人无偿借用他人物品,负有正当使用和按期返还的义务。同时,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只能在财产关系中作出区分,在身份关系中一般不涉及有偿、无偿的问题。

区分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的意义在于:①对当事人注意义务的要求不同。法律对有偿合同的当事人要求其承担较高的注意义务;而对无偿合同的当事人,因当事人一方仅支付代价而不取得利益,所以法律要求其承担较低的注意义务。如《合同法》第374条规定:“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②对主体资格的要求不同。由于有偿合同的当事人取得利益时需要支付代价,因此,法律要求有偿合同的当事人原则上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订立的有偿合同,只有经过法定代理人追认才能有效;而无偿合同的当事人因无须支付代价即可获得利益,因此,法律对当事人资格的要求较低,对于一些单纯获得利益的无偿合同,如接受赠与等,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都可以订立,无须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或追认。③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条件不同。如果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给第三人且危及债权,债权人即可请求撤销该行为,而不论债务人和第三人是否主观上有过错;但如果债务人将财产有偿转让给第三人,除该行为必须危及债权外,还必须有债务人和第三人在转让财产时存在损害债权的恶意,债权人才能行使其撤销权。④构成善意取得的条件不同。行为人无权处分他人财产时,如果第三人是善意有偿取得的,则构成善意取得;但如果第三人是无偿取得的,无论第三人是否善意,均不构成善意取得,第三人不能取得财产所有权,应当将财产返还给原所有人。

(三)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这是以法律对合同的内容是否规范并赋予特定的名称为标准来划分的。凡是《合同法》明确规范并赋予特定名称的合同为有名合同,又称典型合同;凡是《合同法》未作规范,也未赋予特定名称的合同为无名合同,又称非典型合同。《合同法》规定的常见的有名合同有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承揽合同、保管合同等15类。

区分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的意义在于,对于有名合同,当事人应遵循《合同法》的规定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其法律责任,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于无名合同,由于《合同法》对其未作规范,因此,无名合同当事人发生纠纷时,按《合同法》的规定“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最相类似的规定”,这即是解决无名合同争议的法律依据。

(四)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这是以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行为为标准来划分的。所谓诺成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一旦经对方同意即可成立的合同,即“一诺即成”的合同,又称为不要物合同。这种合同的特点在于,当事人